慈濟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、懲處要點

95年5月25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核定公告 95年6月16日花蓮縣政府府社勞字第09500920170號函准予核備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上學期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9日學務處0970003965號簽校長核定 98年1月5日公告 98年3月19日97學年度下學期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0日學務處0980001102號簽校長核定 98年4月22日公告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 糾正、懲處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 治法」第七條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依當事人之關係,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:
 - 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:
 - 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 - 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:

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:

- 1. 以該他人之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書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三、本校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或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,除其他法 規另有規定者外,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,由教職員生及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, 負責處理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。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,並為會議主席,主席因故無 法主持會議時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;置委員十五人,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 分之一。

性平會處理性騷擾事件時,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。其中 女性委員名額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;且成員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性平會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

- 五、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,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提升 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,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六、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,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,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,以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。
- 七、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,將相關資訊於網頁公開揭示。

申訴電話: (03)8561843 申訴傳真: (03)8565713

申訴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:gender@mail.tcu.edu.tw

- 八、本校應利用集會及網際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,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 道之宣導。
- 九、本校於接獲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時,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第三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

十、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或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,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性平會提起申訴。

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- (一)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性平會作成調查處理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申訴經撤回者, 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- 十一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不予受理:
 - (一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條規定,未於十四日內補正者。
 - (二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
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應副知 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。

十二、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

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- 十三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。
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 之當事人時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- 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(四)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。

-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
十四、審議程序:

- (一)性平會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。
- (二)調查結束後,由調查小組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,提性平會審議。
- (三)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,依規定完成調查處理。
 - 1. 涉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申訴事件,依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 法訂定準則」規定,應於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,做成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做成懲處 之建議。
 - 2. 涉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申訴事件,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,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結案。必要時得延長之,但延長以一個月為限,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(四)性平會對申訴事件之調查,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,應作成懲處 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;決定不成立者,仍應視情節,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(五)性平會調查完成後,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。
 - 1.申訴案件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提出者,其書面通知應包括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十日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,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,自知悉時起算。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,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,再提出申訴。
 - 2. 申訴案件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十三條提出者,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對申訴案之 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三十日內向本校所在地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提出再申訴,其期 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,並應通知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。
- (六)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者,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依規定議處。 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教職員工者,應函知其服務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僱用 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性平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,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 其他人格法益。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 予保密;違反者,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,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範例予以懲處及追 究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十六、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 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
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 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 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- 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十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對性平會之決議提出申復:
 - (一)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 - (二)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 - (三)依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 - (四)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事件違背職務,犯刑事上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 - 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 - (六)為決議基礎之證物,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 - (七)為決議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,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 - 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 - (九)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遺漏未斟酌者。
- 十八、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十九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懲處措施有效執行,並避免相同事 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二十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,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二十一、本校不會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而予以解雇、調職或其 他不利處分。
- 二十二、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,本校應依本要點提供教職員工應有之保護。
- 二十三、本要點經由性平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